糾正案文(公布版)

壹、被糾正機關:陸軍第八軍團。

貳、案 由:陸軍第八軍團前少將副指揮官黃○○於民

參、事實與理由

本案緣於陸軍第八軍團前少將副指揮官黃〇〇於 111年9月13日,遭民眾目擊進出臺南市情色小吃部等 情,經調閱國防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卷證資 料,並於112年3月22日詢問黃〇〇少將、吳〇〇上校及 王〇〇中校等,復於112年5月1日詢問總督察長室軍紀 督察處處長吳〇〇少將及「1985諮詢服務專線」(下稱 「1985專線」)林〇〇專員等,調查發現陸軍第八軍團 未依法落實國軍軍風紀維護及檢舉人個資之保密,核有 違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 下:

一、陸軍第八軍團前少將副指揮官黃○○於111年9月13日應友人林○○邀約,搭乘軍車前往臺南市安定區

「○○○小炒」之有女陪侍場所,期間雖察覺有異隨即離開,惟遭民眾致電「1985專線」檢舉,黃○○竞假冒駕駛名義先致電檢舉人後,再洩漏檢舉人的電話號碼,交予友人林○○、陳○○居中協調,企圖私了,肇生未落實檢舉人之個資保密情事,陸軍第八軍團未督導所屬,落實國軍軍風紀維護及檢舉人個資保護之相關法令,核有重大違失,國防部應督促陸軍第八軍團,當此為鑑,以正軍紀及軍譽。

- (一)有關搭乘軍車前往臺南市安定區「○○○小炒」之有女陪侍場所部分:

 - 2、黄○○少將於111年9月13日下午17時40分,搭乘 軍車前往臺南市安定區「○○○小炒」之有女陪 侍場所,期間雖察覺有異隨即離開:
 - (1)根據「○○○小炒」監視器時間,黃○○少將 於13日17時45分41秒進入該店,迄17時51分31 秒離開,停留該店時間5分50秒。又據臺南市政

府警察局函¹復本院,「○○小炒」營業項目為餐飲、視聽歌唱,設有3間包廂,店內並設有卡拉OK提供客人歡唱,營業性質為聘請女性服務生為客人倒酒、陪唱及陪聊,店內約10名服務生,有本國籍及越南、大陸籍,均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,該店營業時間為每日15時至24時。

- (2)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詢問黃○○少將坦承前往「○○○小炒」:
 - 〈1〉問:有關軍車私用部分?答:當天為感謝當 地的士紳協助我們,所以去致意。
 - 〈2〉問:為何到「○○○小炒」?答:是林○○ 告訴我,他過生日,要吃飯,帶我到該地, 進入後發現並不像一般餐廳,所以上完厠所, 致意完,就離開了。
 - 〈3〉問:你進入那一個包廂?答:我進入包廂2。
- 3、「○○○小炒」既屬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」第31點第3款及第32點第6款規定,所指舞廳、酒吧(酒廊)、酒家、酒店,及有男、女陪侍之卡拉 OK……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,核黄○○少將違反上揭規定,已於111年9月16日調任 國防部委員,嗣國防部於111年10月24日令²核予申誠乙次在案。
- (二)有關黃○○少將洩漏檢舉人的電話號碼部分:
 - 1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(構)機密之義務,對於機密事件,無論是否主管事務,均不得洩漏;離職後,

¹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月18日南市警行字第1120034880號函。

²國防部111年10月24日以陸八軍人字第1110123508號令。

- 2、依國防部「1985專線」對於檢舉人個資、身分保密之作業及法令:
- (1)依國防部令領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、第3款、第6款規定:「收案處理:收辦人民陳情案件應本理,並達了相關保密規定;對於陳情人資料保護,應依102年7月31日部領國防部『1985專線」規定為之。」、「一班接獲檢控案件,領先確認陳情人身分,調查期間,應保護其份,第6點第6款規定:「其他:(大政大政、第6點第6款規定:「其他:(人民陳情或訴願等案件,受理單位對陳情人致人民陳情或訴願等案件,受理單位對陳情人致人民陳情或訴願等案件,要

內容,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,避免衍生後遺。」 第7點第2款規定:「七、督導與考核:(二) 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,凡違反行政程序法 或本要點,造成媒體渲染等不良影響者,依情 節輕重檢討承辦人員及副主管違失責任及罰 處建議。」

- (2)依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」第94點第2款第 1目規定:「申訴人身分之保密:申訴人身分(如 姓名、單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)確實保密, 調查人員瞭解案情時,應注重技巧,迂迴處理, 並恪遵相關保密規定,防範申訴人身分揭 露,……,若有違犯者,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 其施行細則適懲;如涉刑事責任者,當事人一 律移送法辦。」
- 3、洩漏或交付檢舉人個資情形,如附表一: 附表一 洩漏或交付檢舉人個資之過程表

時間	處置過程			
(111年9月13日)				
17:46	檢舉人致電「1985專線」林○○專員,檢舉人表示於17時40分			
	發現一輛軍車停至臺南市安定區「○○○小炒(有女陪侍之			
	場所)」,且車上長官著便服進入包廂與數名人員餐敘。			
18:00	「1985專線」林○○專員致電陸軍第八軍團,請王○○中校查證軍			
	車(車號:軍○-○○○)車號後2碼較為不清楚,是否為該軍			
	團之車輛,另檢舉人自述持有照(影)片可供查證,並揚言爆			
	料,「1985專線」林○○專員考量事態緊急,為避免訊息層轉			
	延誤時效,未及時澄明而影響軍譽,遂提供檢舉人姓名及聯			
	絡方式予王○○中校。			
18:00-	王○○中校致電副指揮官室行政官廖○○上尉求證,並向			
18:03	督察室主任吳○○上校回報。			
18:05	王〇〇中校向行政官確認軍車確實停在該小吃部周邊。			
18:06	王○○中校向林○○專員回報黃○○少將軍車確有停放			

	該處。				
18:09	督察室主任吳○○上校打電話給黃○○少將,黃○○少				
	將說,他親自處理。				
18:16	王〇〇中校至副指揮官傳令室等待侍從及駕駛返營說				
	明。				
19:10	黄〇〇少將進入傳令室詢問王〇〇中校案情,主動詢問				
(第1次致電	王〇〇中校並要求提供檢舉人手機號碼後,佯稱為駕駛致				
檢舉人)	電檢舉人,說明確有前往臺南市安定區「○○○小炒」送				
	禮後即刻離開,停留時間約5分鐘;惟說法未獲檢舉人認				
	同,檢舉人稱:「等你們副指揮官知道再說」。				
19:15	王○○中校向林○○專員回報已致電檢舉人,林○○專員				
	表示將去電檢舉人求證。				
19:20	林○○專員來電轉達檢舉人反映未有長官向其說明,提				
	請陸軍第八軍團致電說明。				
19:29	王○○中校向吳○○上校回報上情。				
19:53	督察室主任吳○○上校致電檢舉人說明,該行程與國防				
(第2次致電	事務有關,惟檢舉人表示該處為聲色場所,並揚言爆料。				
檢舉人)					
20:02	黄○○少將聯繫友人林○○告知遭檢舉,林○○表示可				
	協助溝通,故提供檢舉人電話號碼予林○○協調。				
20:12	林○○委請陳○○致電檢舉人,希望與其當面詳談解				
(第3次致電	釋。				
檢舉人)					
20:24	吳○○上校接獲檢舉人來電,告知接獲不明人士來電欲				
	邀約見面詳談,請求協處。				
20:33	吳○○上校致電黃○○少將,告知勿將檢舉人電話號碼				
	外流,亦不可騷擾檢舉人。				
20:52	林○○專員來電表示檢舉人未接受陸軍第八軍團說明,				
	並質疑以下問題:				
	1、為何未提高處理層級?				
	2、拜會送禮為何在有女陪侍場所?				
	3、為何接獲不明人士來電,邀約出來喬事情?				

23:08

本案遭自由時報以「軍官進出情色小吃部,被認出是軍團少將副指揮官」為題報導。

資料來源:國防部。

- 4、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詢問黃○○少將已坦承洩漏檢舉人個資,並假冒駕駛名義打電話給檢舉人:
 - (1)問:你為何要檢舉人的電話?答:我在車上接 到電話,得知我被檢舉了。是我向王○○中校要 檢舉人的電話,我要親自向檢舉人說明。
 - (2) 問:你與檢舉人之通話內容?答:我回到營區 打電話給檢舉人,並自稱駕駛說明事情經過。 但檢舉人沒有接受我的說明,無法釋懷,並說 明天看新聞吧。
 - (3)問:為何把檢舉人的電話給林○○?答:我打電話給林○○說明我被投訴時,林○○要我給他檢舉人的電話,以便協助說明澄清,林○○、陳○○等人仍在「○○○小炒」,當時就打電話給檢舉人。
 - (4)問:你是否知道陳○○打電話給檢舉人?答: 我不知道陳○○有打電話給檢舉人,事後再問 林○○才知道。
- 5、又據吳○○上校之查證報告書載,於111年9月13日20時24分接獲檢舉人電話,告知其接獲不明人士邀約外出詳談說明,有如黑道人士,請求協處,與檢舉人結束通話後,即於20時33分聯繫副指揮官黃少將,告知勿外流檢舉人電話,不可有騷擾檢舉人行為。
- 6、本院於112年5月1日詢問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長吳○○少將稱,黃○○少將假冒自稱是駕駛,及打電話給檢舉人,都不恰當。

- 7、黄○○少將洩漏檢舉人的個資,違反上揭規定, 國防部於111年10月24日令³核予記過乙次在案。
- (三)綜上, 黃○○少將於111年9月13日應友人林○○邀 約,搭乘軍車前往臺南市安定區「○○○小炒」之 有女陪侍場所,期間停留約5分鐘,雖察覺有異隨即 離開,惟遭民眾致電「1985專線」檢舉,黃○○竟 假冒駕駛名義先致電檢舉人後,再洩漏檢舉人的電 話號碼,交予友人林○○、陳○○居中協調,企圖私 了,肇生未落實檢舉人之個資保密情事。陸軍第八 軍團未督導所屬依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」第 31點第3款、第32點第6款及第54點第1款規定、公務 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;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 第5款、第18條;行政程序法第170條;行政院暨所 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;「國防部 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 2、3、6款、第6點第6款、第7點第2款及「國軍軍風 紀維護實施規定」第94點第2款第1目等法令,落實 國軍軍風紀維護及檢舉人個資保護之相關法令,核 有重大違失,國防部應督促陸軍第八軍團,當此為 鑑,以正軍紀及軍譽。
- 二、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主任吳〇〇上校接到王〇〇中校電話指出,有人檢舉黃〇〇少將去「〇〇〇小炒」,竟同意由黃〇〇少將親自處理他個人的被檢舉案。吳〇〇上校身為陸軍第八軍團將領,法規觀念淡薄,陸軍第八軍團之法治教育有嚴重違失,核有重大督管及教育不周之責,國防部應督導陸軍第八軍團加強法治教育及保密觀念,以維護檢舉人之身分安全。
 - (一)查吳○○上校未落實所屬教育及督管作為,肇生所

8

³國防部於111年10月24日以陸八軍人字第11101235081號令。

屬王○○中校未遵保密規定,將檢舉人電話號碼提供予黃○○少將情事如下:

1、吳○○上校致電檢舉人之通話內容:

吳○○上校於當晚致電檢舉人,表明身分為 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主任吳○○上校,並說明副 指揮官黃少將確有臺南市安定區拜會行程,然檢 舉人反映該店係有女陪侍之場所,將循媒體爆 料,吳○○上校回復會調查處理,希能給予時間查 明真相,避免事實混淆,倘仍執意訴諸媒體,將 尊重個人意願,即結束通話。

2、吳○○上校處置經過:

- (1) 吳○○上校即於111年9月13日致電黃○○少將 告知勿外流檢舉人電話,不可有騷擾檢舉人行 為。
- (2) 吳〇〇上校又於111年9月14日接獲檢舉人電話,告知不滿其行動電話號碼外洩,請協助查明第1通電話及第3通話分別何人撥打。
- (3)查第1通電話係由黃○○少將及第3通係陳○ ○撥打,通話時間及內容整理如前揭附表一 「洩漏或交付檢舉人個資之過程表」。

(二)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詢問吳○○上校略以:

1、問:本案的經過情形如何?答:

- (1)我接到王○○中校電話,有人檢舉黃○○少將, 我有請王○○中校確認,黃○○少將確有去「○ ○○小炒」。
- (2) 我有打給黃○○少將, 黃○○少將說, 他要親 自處理。
- (3) 黄○○少將問王○○中校,有無檢舉人的電話, 王○○中校就直接提供檢舉人的電話給黃○○ 少將。

- (4) 黄○○少將打電話給檢舉人,我就知道出問題了。
- (5)於9月14日檢舉人說,不滿他的電話外洩。
- (6)又據吳○○上校之查證報告書載,於111年9月 13日20時24分接獲檢舉人電話,告知其接獲不 明人士邀約外出詳談說明,有如黑道人士,請 求協處,與檢舉人結束通話後,即於20時33分 聯繫副指揮官黃少將,告知勿外流檢舉人電 話,不可有騷擾檢舉人行為。
- 2、問:被檢舉人不可以打電話給檢舉人。答:當事人及檢舉人的個資應該保密,但因王○○中校個性較直,黃○○少將又要檢舉人的電話。王○○中校有回報我,黃○○少將有打電話給檢舉人。
- 3、問:回報情形?答:王○○中校有回報我,我有打 給黃○○少將,黃○○少將說自己要親自處理。
- 4、問:黃○○少將可否自己親自處理?答:不可以。因為黃○○少將係高階軍官,所以有請王○○中校去瞭解相關過程,避免回報錯誤。
- 5、問:本案你處理的不好。答:我了解,我接受兩個申誡。
- (三)依國防部111年10月24日令⁴,吳○○上校於111年9月 13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,於獲悉被檢舉人黃○○少 將表示將親自瞭解處理時,未提醒黃○○少將係本 案被檢舉人應予迴避,處置欠當核有疏責,以致黃 ○○少將向王○○中校取得檢舉人電話號碼後交予 友人林○○,又林○○再交付檢舉人電話號碼予民 眾陳○○居中協調,肇生未落實檢舉人資訊保密情 事,有督管及教育不周之責,核予申誠兩次在案。

⁴國防部111年10月24日以陸八軍人字第11101235081號令。

- (四)綜上,吳○○上校接到王○○中校電話指出,有人檢舉黃○○少將去「○○○小炒」,惟吳○○上校打電話給黃○○少將,竟同意由黃○○少將親自處理他個人的被檢舉案,肇致黃○○少將係本案被檢舉人,竟未迴避還親自處理檢舉案的荒謬情形,處置核有嚴重疏責。吳○○上校身為陸軍第八軍團將領,法規觀念淡薄,陸軍第八軍團之法治教育有嚴重違失,核有重大督管及教育不問之責,國防部應督導陸軍第八軍團加強法治教育及保密觀念,以維護檢舉人之身分安全。
- 三、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前戰督官王○○中校洩漏檢舉人電話號碼予黃○○少將,陸軍第八軍團受理檢舉案件,對於檢舉人身分保密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法令,未依法令落實督導及檢查,核有重大違失,國防部應督導陸軍第八軍團,以防治類此本案之再次發生。另王○○中校涉及洩漏檢舉人電話號碼之刑事責任,原由臺南地檢署偵查,嗣移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他字號偵查中,俟偵結後,是否另行處理,視起訴與否再酌定。
 - (一)據王○○中校稱,於111年9月13日接獲「1985專線」 林○○專員告稱,民眾致電檢舉車號軍○-○○○軍 車停在臺南市安定區「○○○小炒」有女陪侍之小 吃店前,且陸軍第八軍團副指揮官黃○○少將有進 入該店,請求查處。
 - (二)查黄○○少將當日離開「○○○小炒」返營途中, 侍從上士林○○接獲行政官廖○○上尉通知,被投 訴「1985專線」,黃○○少將遂告知廖○○上尉稍後 返營將前往督察室瞭解全般情形,嗣黃○○少將進 入傳令室詢問王○○中校案情,主動詢問王○○中校 並要求提供檢舉人手機號碼後,佯稱為駕駛致電檢

舉人,說明確有前往臺南市安定區「○○○小炒」送禮後即刻離開,停留時間約5分鐘;惟說法未獲檢舉人認同,檢舉人稱:「等你們副指揮官知道再說」。

- (三)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詢問王○○中校,渠已坦承洩漏檢舉人個資予黃○○少將:
 - 問:黃○○少將向你要檢舉人之姓名、電話等個資,你即予提供之詳情如何?答:當天接到「1985專線」林○○專員的電話,她說有檢舉人,檢舉陸軍第八軍團有人出入小吃部,瞭解狀況後,回報確實有人在小吃部,我有向吳○○上校電話報告,我也有回報「1985專線」,黃○○小炒」,「1985專線」林○○專員說,要本軍團的人向檢舉人說明。黃○○少將跟我要檢舉人的電話,我就給他了。我有跟「1985專線」說,黃○○少將有打電話給檢舉人說明。
 - 2、問:其他補充意見?答:我是基於服從及信任長官,而給檢舉人的電話。
 - 3、問:對於懲處有無申訴?答:對於處分,我沒有意見。但我不知道何事被移送,而且還是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告知才知道。
- (四)國防部於111年10月24日令⁵,王○○中校因於111年9月13日,處理民眾檢舉案件,被檢舉人副指揮官黃○○少將主動詢問檢舉人電話號碼,考量職務服從因而提供,惟仍違反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6款規定,核有違失等情,予以申誡乙次。
- (五)依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」第94點第2款第1目 規定:「申訴人身分之保密:申訴人身分(如姓名、

•

⁵國防部111年10月24日以陸八軍人字第11101235081號令。

單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)確實保密,調查人員瞭解案情時,應注重技巧,迂迴處理,並恪遵相關保密規定,防範申訴人身分揭露,.....,若有違犯者,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;如涉刑事責任者,當事人一律移送法辦。」查臺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251號個人資料保護案件於112年1月18日傳喚嫌疑人王〇〇,嗣移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,俟偵結後,是否另行處理,視起訴與否再酌定。

- (六)綜上,王○○中校接獲「1985專線」林○○專員告稱, 民眾致電檢舉車號軍○一○○軍車停在臺南市安 定區「○○小炒」有女陪侍之小吃店前,且有軍 官進入該店,請求查處。嗣王○○中校洩漏檢舉人第1 電號碼予黃○○少將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 項;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5款、第18條;行 政程序法第170條;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 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;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、3、6款、第6點第 6款、第7點第2款及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」第 94點第2款第1目等規定,陸軍第八軍團受理檢舉 件,對於檢舉人身分保密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法令, 未落實督導及檢查,核有重大違失,國防部應 陸軍第八軍團,以防治類此本案之再次發生。
- 四、本案被檢舉人是陸軍第八軍團副指揮官黃〇〇少將,惟「1985專線」竟交由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戰督官王〇〇中校查證,不僅未迴避,且未提升受理層級。又督察室主任吳〇〇上校打電話給黃〇〇少將,同意由他本人親自處理,形同球員兼裁判,完全違背公正、公開透明的正當行政程序作為,難符社會公信力。也違102年7月31日令頒「國防部『1985專線』精進作法」,

未提升至各軍司令部業管單位,亦未恪遵相關保密規定,致洩漏檢舉人個資。雖然於111年9月20日修頒「國防部『1985專線』精進作法」,修訂「案件交查層級」少將階由各軍司令(指揮)部受理及「單一窗口回復」,嚴禁查證人員透露申訴人個資及聯繫方式等處理流程,國防部應落實檢舉人個資保密等相關法令,以維護國軍軍譽及公信力。

(一)「國防部『1985專線』精進作法」6:「肆、精進作 法: ……二、掌握時效,妥善回復:各級主官(管) 接獲申訴案件,應即刻處理並回覆當事人,如對處 理結果不滿意,不受越級限制得逕向上級或國防部 提出申訴;各單位接獲『1985專線』轉交之案件, 應儘速簽呈權責長官後查明處理,另各類申訴案件 處理權責,提升至各軍司令部(指揮部)及軍團(空 軍飛行聯隊以上單位)相關業管單位,並於調查後 統一回復申訴人並副知國防部,以周延案件處理適 處性與時效。三、申訴人身分保密及人身保護:(一) 申訴人身分(如姓名、單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) 確實保密,調查人員調查案情時,應注重技巧,迂 迴處理,並恪遵相關保密規定,防範申訴人身分揭 露;另由軍團級(含比照)監察部門於申訴錄案日 起1年內,定期追蹤申訴人是否遭受單位幹部、同僚 刁難或不當情事,若有違犯者,依情節分別予以行 政處分或移送法辦。」

(二)修頒「國防部『1985專線』精進作法」7:

國防部考量案件查證未臻周延,衍生外界質疑, 特修訂「案件交查層級」及「單一窗口回復」處理

⁶「國防部『1985專線』精進作法」,102年7月31日以國督軍紀字第1020001301號令。

⁷修頒「國防部『1985專線』精進作法」,111年9月20日以國督軍紀字第1110238219號令。

流程,俾精進案件處理妥適性,如次:

1、案件交查層級區分:

- (1)上校階(含以下)由軍團級(空軍飛行聯隊以上單位)受理。
- (2) 少將階由各軍司令(指揮)部受理。
- (3) 中將階由國防部相關業管單位受理。
- (4)被申訴人為案件處理業管督導人,查證人員應 問延考量,跨越指揮體系逕向上一級督導官呈 核;或由上一階層業務體系接手查辦,臻問延 處置。

2、案件單一窗口回復:

- (1)一般性案件:統由查證人員專責回復申訴人, 並循系回報解管。
- (2)急迫性案件:統由軍團級(空軍飛行聯隊以上 單位)含以上監察主管立即處置逕復申訴人, 並循系回報各軍司令(指揮)部及國防部協處。
- (3)嚴禁查證人員透露申訴人個資及聯繫方式,避免申訴人與有密切利害關係人員遭報復,確維個人權益。
- (三)本院於112年5月1日詢問「1985專線」林○○專員重點:
 - 1、問:「1985專線」案件管制表之備考二、「請恪遵保密規定,業管單位應注意處理過程,將申訴人個資去識別化,以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。」制問(1)業管單位是否係陸軍第八軍團?(2)如何將申訴人個資去識別化?答:本案業管單位為陸軍司令部。針對本案申訴人個資未去識別化了節,因檢舉人通話中聲稱持有照片及影片,並揚言向爆料公社反映,經檢舉人同意提供聯絡方式瞭解釐清,遂將檢舉人資料提供陸軍第八軍團督

察室說明,並提醒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。

- 3、問:為何將檢舉人的電話給陸軍第八軍團?答: 當時想請陸軍第八軍團查證。
- 4、問:你未立即錄案,且由陸軍第八軍團處理洽當嗎?答:結束通話就錄案了。
- 5、問:本案是否遲延通報?答:結束通話,就錄案 了,一早簽公文呈核。
- 6、問:中間遲延3小時錄案。答:因軍車號碼不清楚 才請陸軍第八軍團先瞭解,做查證的作為,我有 請王○○中校要保密。
- 7、問:你有提醒要保密?答:有。
- 8、問:「1985專線」的正常程序?答:陸軍第八軍團 的上級是司令部,是要請陸軍第八軍團先瞭解, 業管單位是司令部督察室。一般按程序,請業管 先查車號。

- (四)本院於112年5月1日詢問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處 長吳少將之重點:
 - ○問:本案被檢舉人係陸軍第八軍團副指揮官黃○ ○少將,由「1985專線」林○○專員致電陸軍第八 軍團督察室處理,未迴避,且未提升處理之層級? 答:「1985專線」林○○專員審酌全案易肇生媒體 效應及申訴人揚言爆料等情,考量即需初步瞭解 申訴人所述副指揮官座車車號及當日行程是否 正確,且為避免訊息層轉延誤時效,遂先行請陸 軍第八軍團督察室進行瞭解。惟過程中肇生個資 外洩情事,處理方式未臻問延。
 - 2、問:有關軍風紀之監管層級如何?答:本案監管層級為陸軍司令部。
 - 3、問:檢舉人的電話可否外洩?答:本案是陳情案件,不可外洩檢舉人的電話,黃○○少將不應該有此檢舉人的電話。外洩檢舉人的電話,是督察室出錯了。
 - 4、問:「1985專線」保密的訓練?答:「1985專線」 有開相關的講習班,都有相當的規範及宣導權 益。都有迴避及保密原則,但本案沒有做好迴避 及保密原則。
 - 5、問:「1985專線」處理的程序?答:「1985專線」 於102年提升軍團處理。本案當時沒有律定清楚 是應向督察室或司令部處理,而本案當時由陸軍 第八軍團及司令部處理,對口是各級督察室處 理。任何部門都可以受理陳情處理,涉案是副指 揮官應提升至司令部處理。
 - 6、問:貴部「1985專線」於111年之案件數及類型如何?答:如附表二。

附表二 國軍「1985專線」111年案件統計表

受理類型		回復層級案件數			
申訴	精進作法 修頒前	精進作法 軍團級	軍團級	1,270	0
		司令部級	0	1,901	
	精進作法 修頒後	軍團級	628		
		司令部級	3		
一般業務諮詢		4萬5,197			
總計		4萬7,098			
申訴所占比例		4.03%			

資料來源:國防部。

統計111年受理申訴案件計1,901件,一般業務諮詢案件計4萬5,197件,總件數合計4萬7,098件,均交由業管單位妥處說明後呈報國防部解管。另國防部於111年9月20日修頒「案件交查層級」及「單一窗口回復」處理流程後,受理申訴案,司令部級計3件,軍團級計628件,合計631件。

(五)綜上,本案檢舉人於111年9月13日致電「1985專線」林〇〇專員,被檢舉人是陸軍第八軍團副指揮官黃〇少將,惟「1985專線」林〇〇專員竟交由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戰督官王〇〇中校查證,不僅未迴避,且未提升受理層級,又督察室主任吳〇〇上校打電話給黃〇〇少將,同意由他本人親自處理,形同球員兼裁判,完全違背公正、公開透明的正當行政程序作為,難符社會公信力。也違102年7月31日令領「國防部『1985專線』精進作法」,未提升至各軍司令部業管單位,亦未恪遵相關保密規定,致洩漏檢舉人個資,雖然於111年9月20日國防部修頒「國防

部『1985專線』精進作法」,修訂「案件交查層級」 少將階由各軍司令(指揮)部受理及「單一窗口回 復」嚴禁查證人員透露申訴人個資及聯繫方式等處 理流程,國防部應落實檢舉人之個資保密等相關法 令,以維護國軍軍譽及公信力。 綜上所述,陸軍第八軍團未依法落實檢舉人個資之保密,核有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陸軍第八軍團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蔡崇義

賴鼎銘

王美玉